附件2

诚信承诺函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致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相关规定，在参与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

我公司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假响应导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